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珍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文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珍妮與楊文禮為夫妻。林珍妮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主人廣播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楊文禮為公司監察人，均為從事業務之人。林珍妮於民國100年9月30日，以主人廣播公司名義與賴靜嫻簽立委託經營合作契約書，約定主人廣播公司將調頻FM96.9頻道委託賴靜嫻自行運用，並提供電台內所有之辦公器材設備、電腦錄音室、播音室、錄音、播音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，委託經營合作期限自100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，賴靜嫻除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保證金外，自簽約時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，應按月給付50萬元租金，自主人廣播公司將全部時段淨空時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，應按月給付65萬元租

金，委託經營合作第二年（101年11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）應按月給付70萬元租金，第三年（102年11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）應按月給付80萬元租金，第四年（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）應按月給付90萬元租金，第五年（104年11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）應按月給付100萬元租金。詎賴靜嫻依約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，林珍妮、楊文禮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，利用職務之便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，接續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存入附表所示林珍妮、楊文禮2人供私人所用之帳戶而侵占入己，供己花用，共侵占新台幣（下同）1616萬5167元，援依民法第184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定，爰求為：㈠判決被告2人應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616萬1567元整，及自民國105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2人依其等於刑事審判程序之主張與辯解，則否認有侵占主人廣播公司之款項，辯稱其等為主人廣播挹注之金額高達數千萬元，上開匯無非係取回代墊款項等語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建榮

法　官　任森銓

法　官　李嘉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梅琴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付款方式	存入金額	支票號碼	資金流向
一	100年10月3日	匯款	200萬元（賴靜嫻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彰化銀行帳戶，見他一卷第159頁）		1.100年10月4日將200萬元匯入楊孟青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29頁）。 2.被告林珍妮於100年12月30日匯款200萬元至主人廣播公司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。 3.101年1月2日提領58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，20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39頁）、38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國泰世華帳戶（見他二卷第223頁）。 4.101年1月2日提領142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，存入高岡公司合作金庫帳戶（併案部分，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307號卷第23-1頁）。
二	100年10月3日	匯款	750萬元（賴靜嫻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高雄銀行帳戶，見他一卷第27頁）		經提領後存入被告林珍妮高雄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75頁）。
三	101年11月1日	支票	49萬7167元	AZ0000000	1.支票於101年11月6日兌現49萬7167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。 2.101年11月6日經提領5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，37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47頁）。
四	101年12月1日	支票	70萬元	AZ0000000	1.支票於101年12月14日兌現7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。 2.101年12月18日經提領7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，均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48頁）。

					3.101年12月27日被告林珍妮自其彰化銀行帳戶匯款130萬元至主人廣播公司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一卷第159頁、他二卷第148頁）。
五	102年1月1日	支票	70萬元	AZ0000000	1.支票於102年1月3日兌現7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。 2.102年1月4日經提領7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，均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48頁）。
六	102年2月1日	支票	70萬元	AZ0000000	1.支票於102年2月4日兌現7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。 2.102年2月4日經提領7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，均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50頁）。
七	102年3月1日	支票	70萬元（僅兌現59萬112元）	AA0000000	1.支票於102年3月6日兌現59萬112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。 2.102年3月6日經提領59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，均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50頁）。
八	102年4月1日	支票	70萬元	AA0000000	1.支票於102年4月2日兌現7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。 2.102年4月2日經提領7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，均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51頁）。
九	102年5月1日	支票	70萬元	AA0000000	1.支票於102年5月3日兌現7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。 2.102年5月3日經提領3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59頁），其中20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（起訴書誤載為高雄銀行）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52頁）、7萬5000元匯入被告楊文禮（起訴書誤載為林珍妮）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92頁）、2萬5000元匯入被告楊文禮聯邦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203頁）。 3.102年5月6日經提領4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60頁），其中5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53頁）。
十	102年6	支票	70萬元	AA0000000	1.支票於102年6月4日經兌現70萬元（見

	月1日				他一卷第160頁）。 2.102年6月4日經提領7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60頁），10萬元存入被告楊文禮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92頁），60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（起訴書漏載此部分）（見他二卷第153頁）。
十一	102年7月1日	支票	70萬元	AA0000000	1.支票於102年7月3日經兌現7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60頁）。 2.102年7月8日經提領7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60頁），其中66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54頁）。
十二	102年8月1日	支票	70萬元	AA0000000	1.支票於102年8月2日經兌現7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60頁）。 2.102年8月2日經提領70萬元（見他一卷第160頁），其中60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56頁）。
十三	102年9月1日	支票	70萬元	AA0000000	1.支票於102年9月5日經兌現70萬元（見偵二卷第59頁）。 2.102年9月6日經提領69萬8000元（見偵二卷第59頁），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57頁）。
十四	102年10月1日	支票	70萬元	AA0000000	1.支票於102年10月2日經兌現70萬元（見偵二卷第59頁）。 2.102年10月2日經提領70萬元（見偵二卷第59頁），存入楊孟青彰化銀行帳戶（見他二卷第130頁）。
十五	102年11月1日	支票	80萬元	AA0000000	未經兌現
十六	102年12月1日	支票	80萬元	AA0000000	未經兌現
十七	103年1月1日	支票	80萬元	AA0000000	未經兌現